**附件２：**

**三人制篮球比赛规则**

**一、比赛场地和用球**

**1.**使用传统篮球场的半片场地为比赛场地。

**2.**比赛统一使标准男子7号球，女子6号球。

**二、球队成员**

 每队（男、女队）领队一名、教练一名、运动员5—7名，运动员必须是在职工会会员，非在职工会会员不得参加比赛（暂没有办理入会的拟进新教师参加比赛，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注明，并提供人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征得校工会同意后方可比赛）。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单位的参赛资格。

**三、裁判团队**

比赛裁判团队应由2名临场裁判员以及2-3名记录台人员组成

**四、比赛开始**

**1.**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同时进行热身

**2.**双方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1次球权归属。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拥有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拥有可能进行的决胜期开始时的球权。

**3.**每队必须有3名队员在场上才能开始比赛。

**五、得分规则**

**1.**每次从原3分圆弧线（简称：圆弧线）以内（包括圆弧线）区域中篮，计1分；每次从圆弧线以外区域中篮，计2分；每次罚球中篮，计1分。

**2.**任何情况下，当防守球队获得控制球权之后在没有把球转移出圆弧线（球和队员必需都在圆弧线外）的情况下投入球篮时，由于球队在投篮之前没有出圆弧线而形成未清洁球违例，球中篮将被取消。包含控制球情况下的拍击和补篮。

**3.**任何情况下，当防守球队在没有控制球时处于防守方时，将防守篮板球拍打进球篮，或者将进攻方传球或运球直接拍打进球篮，则此次进球有效，将得分登记在进攻队最后一名控制球的队员名下。如果上述拍击球发生在1分投篮区，此次进球分值为1分。如果拍击发生在2分投篮区，此次进球分值为2分。

**六、比赛时间/比赛胜者**

**1.**常规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0分钟，半场之间休息5分钟。在死球状态和罚球期间停止计时。在双方完成一次交换球权后，当进攻队员获得防守队员的传球时，应立即重新开动计时钟。

**2.**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开始前应有3分钟的休息。

**3.**决胜期时长为5分钟，决胜期结束，得分高的一方获胜。如果比分相同，则进行第二个决胜期，第二个决胜期比分仍然相等，则按1对1罚球（抛币决定先后罚球顺序）决定比赛胜负，当一方领先1分时，比赛结束。

**4.**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如果某队在赛场准备开始比赛的队员不足3名，则该队因弃权使比赛告负。在因弃权而使比赛告负的情况下，比赛得分应记录为W-0或0-W（“W”代表胜）。

**5.**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场地，或该队所有的队员都受伤或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在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情况下，胜队可以选择保留该队的得分或使比赛作对方弃权处理，同时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球队得分应登记为0。

**6.**某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弃权而告负，将取消该队在整个赛事的参赛资格。

**七、犯规/罚球**

**1.**球队累计犯规达到6次后将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但队员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判出局。

**2.**对在圆弧线以内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1次罚球；对在圆弧线以外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2次罚球。

**3.**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果球中篮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

**4.**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该队2次犯规，队员第1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判给对方2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包括同1名队员第2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

**5.**全队累计第7、第8和第9次犯规，判给对方2次罚球；全队累计第10次及随后的犯规，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此条款也适用于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和对在做投篮动作队员的犯规，但不按照第2、3和4条罚则执行。

**6.**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1次罚球，完成1次罚球后，比赛按照下述方式进行：

-如果宣判了防守球队技术犯规，则对方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2秒；

-如果宣判了进攻球队技术犯规，则该队将拥有发生犯规时剩余的进攻时间。

**注：进攻犯规不产生罚球。**

**八、比赛过程中的规则**

**1.**在每一次投篮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中篮后（除非某队拥有随后的球权）：

-非得分队的一名队员在场内球篮下方（而非端线以外），将球运或传至场地圆弧线外的任意位置继续进行比赛。

-此时,防守队不得在球篮下方的“无撞人半圆区”内抢断球。

**2.**在每一次投篮没有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没有中篮后（除非某队拥有随后的球权）：

-如果进攻队抢到篮板球，则可以继续投篮，不必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

-如果防守队抢到篮板球，则必须将球转移回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3.**如果防守队通过抢断或者封盖获得控制球，则必须将球转移回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4.**死球状态下给予任一队的球权，应以双方在场地顶端的圆弧线外交换球开始。即：一次场地顶端圆弧外（防守队与进攻队队员之间）的传递球。

**5.**若圆弧外队员的双脚都不在圆弧线内，也没有踩踏圆弧线，则被认为“处于圆弧线外”。

**6.**发生跳球情况时，由之前场上的防守队获得球权。

**九、拖延比赛**

**1.**拖延或消极比赛（即不尝试得分）应判违例。

**2.**如果比赛场地装备了进攻计时钟，则进攻队必须在12 秒钟之内尝试投篮。（在圆弧顶防守队向进攻队传递球后或在球篮下对方投中篮后）一旦进攻队员持球，12秒计时钟应立刻开启。

**3.**如果进攻队员使球出圆弧线后，一名进攻队员在圆弧线内背向或侧向球篮运球超过5秒钟，则将被认为是一起违例。

**注：如果比赛场地没有装备进攻计时钟，并且某队未积极尝试进攻球篮，裁判员应以最后5秒钟倒计时报数的方式警告该队。**

**十、替换队员**

　 当球成死球并且双方完成交换球或执行罚球之前，允许任一队替换队员。替补队员在其队友离开场地 并与之发生身体接触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替换只能在球篮对侧的端线外进行。替换无需临场裁判员或记录台人员发出信号。

**十一、比赛暂停**

每支球队每半场拥有1次暂停机会。死球状态下任一队员均可以请求暂停。

**注：暂停和替换只能在死球期间进行，对应规则8.1，在活球情况下不可暂停和替换。**

**十二、申诉程序**

如果某队认为裁判员的某个宣判或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事件已对该队不利，则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诉：

①在比赛结束后、裁判员签字前，该队队员应立即在记录表上签字申述。

②赛后30分钟之内，该队应提交一份申诉的书面确认函。

1. **球队名次的排列原则**

下列原则将适用于小组赛和赛事整体的球队名次排列

如果双方在第一步的比较后依旧持平，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以此类推。

①获胜场次最多（或在参赛队伍数量不同的小组之间使用胜率比较）；

②相互之间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内部排名）；

③场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果经上述3个步骤的比较后球队间依旧持平，则具有更高种子队排位的球队名次列前。

**十四、取消比赛资格**

**1.**队员累积2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不适用于技术犯规），在其被裁判员取消比赛资格的同时也可被比赛组织方取消其在该赛事中的参赛资格。

**2.**赛事组织方将立即取消一切涉及暴力行为、言语或肢体攻击行为、不正当影响比赛结果、违反国际篮联反兴奋剂条例（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四卷）或国际篮联的精神准则（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一卷第二章）等队员的比赛资格。

**3.**竞赛组织方有权根据球队其他成员参与的程度，包括对上述举动（不作为）而取消全队的参赛资格。